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天職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告乃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就(其中包括)鍾馗研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告(「**第一份鍾馗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報告(「**第二份鍾馗報告**」，連同第一份鍾馗報告統稱「**鍾馗報告**」)對本集團作出之指控(「**指控**」)而刊發之公告。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發出之辭任函(「**辭任函**」)，據此，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誠如辭任函所述，德勤先前建議對鍾馗報告作出之指控(「**指控**」)進行獨立調查(包括法證程序)。本公司已告知德勤，本公司信納獨立會計師行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協定程序**」)將為解決指控提供充足的證據，但儘管如此，德勤認為協定程序之工作範疇窄於調查。因此，德勤認為協定程序將不會提供充足的證據，以於審核方面就指控達致結論，且議決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自本公司首次知悉指控以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一直與德勤及其他專業顧問商討如何解決指控。為向本公司針對指控作出之回應提供進一步支持，審計委員會已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以專門解決指控。審計委員會認為，執行協定程序將足以解決指控，原因為(其中包括)：

- (a) 有關可明確識別標的事項之指控包括(i)偽造與本集團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存檔記錄不符的財務數據；(ii)因誇大收益及溢利而虛增研發開支及採購；及(iii)提早確認銷售。上述指控的真實性可透過客觀證據資料得以核證或反駁，如檢查特定交易／記錄／詳情並隨機抽樣支持性文件以進行異常測試、進行截賬測試及合理性測試等，而其並不易受主觀詮釋影響；及
- (b)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天職之獨立性及能力。天職經驗豐富，負責執行協定程序的團隊擁有足夠的知識及能力執行所需實地調查及程序以解決指控。協定程序概無涉及超出天職專業知識範疇及天職無法就此發表意見之程序。

此外，儘管德勤作出推薦建議，但審計委員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進行法證審核形式的獨立調查，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i) 在一般情況下，僅於有重大疑點或證據顯示標的事項涉及欺詐時方會進行法證審核。於當前的個案中，審計委員會並無知悉而德勤亦未告知審計委員會其知悉任何證據或重大跡象顯示指控所產生的事項存在欺詐；
- (ii) 法證調查可能花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妨礙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營運，因此於現階段並非一項相應及恰當的措施；及
- (ii) 審計委員會已就協定程序的工作範疇與天職進行討論並達成協議，以具體解決各項指控。鑒於本公告上文所載之理由，審計委員會認為協定程序足以解決指控。

本公司知悉天職現時正在根據協定程序落實其結論，本公司亦將適時就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除辭任信所載的事項外，德勤已確認並無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德勤並無存在意見分歧，亦無知悉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運營仍維持正常及其運營並無受到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達誠摯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天職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天職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並無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余義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曉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